

## 戰勝法學英文必備：淺談美國司法體系



主筆人：文政大

本單元因應100年新制，新增法學英文一科而開闢，主筆人文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專業橫跨外交、法律與政治學，並同時具有學術與實務經驗，對教學充滿熱忱。希藉由文政大老師的背景知識，帶領考生們贏得滿意高分。

◎最新開課日，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美國司法體系概述

- 一、美國法的法源與位階
  - (一)法源形式
  - (二)法律位階
  - (三)普通法與遵循先例原則
- 二、美國的法院制度
  - (一)聯邦法院制度
  - (二)州法院制度

#### 參、結語

### 壹、前言

新制司法考試加設之「法學英文」科目，若依據考選部命題大綱所揭示題旨，除了測驗考生對法律相關字彙與閱讀能力的掌握之外，亦以促進考生對英美法學概念之認識為目的。由此得知，掌握英美法學基本概念不僅有助於相關法學英文字彙與閱讀能力的奠基，更有助於學習與分數的掌握。本文即針對前述目標而寫作：一方面簡要介紹美國的司法體系作為背景知識，另一方面將此主題連結至美國憲法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中的「司法體系(judicial system)」議題當中。



然而值得先行說明的是，本文雖言為「英美法學」之背景知識介紹，卻僅以美國的司法體系為寫作核心，而未觸及英國的司法體系。採取此一作法除了受筆者個人所學背景限制外，尚與考試的命題取向相關：綜觀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開設之英美法相關課程多以美國制度與案例之探討為主。此一現象不僅反應出開設相關課程教授之留學背景，更反應出美國法律制度(尤其是憲法)的成熟度，以及該制度對當今世界的影響力。更重要的是，考生得以透過此現象進一步推知考選部揭示的「英美法學」乃以美國司法為主，而這正是筆者寫作時排除英國法律制度的原因與依據。

美國一方面作為普通法(common law)國家的代表，其法律淵源與屬於大陸法系的我國有明顯差異。另一方面，美國採取的聯邦制度(federal system)也與我國採行的單一制(unitary system)不同，而增添美國司法體系的複雜性。**普通法與聯邦制兩項內容共同形成美國司法制度的特色**。以下筆者即先概要介紹美國的法律淵源內涵，其次再說明美國的司法系統。

## 貳、美國司法體系概述

### 一、美國法的法源與位階

#### (一)法源形式

美國的法律不同於我國由各種成文法典共同構成，而由各種成文與非成文形式的法律所構成。最主要的法律淵源包括以下四項：

- 1.憲法(constitution)：包括聯邦政府的權限分配、人民基本權利的規範。
- 2.制定法(statutory laws)：包括在聯邦層次的聯邦法，例如由國會通過的法案(act of congress)、條約(treaties)及行政法規(executive law)等，以及各州所制定的州法(state laws)。
- 3.行政法規(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經由憲法或制定法(statutory laws)授權聯邦或州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行政規則。
- 4.普通法及判決判例(case law)：包括由聯邦及州各級法院所作成之司法判決(judicial cases)或先例(precedents)，在一定條件下，依據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而對法院產生拘束力。

#### (二)法律位階

由於美國採行聯邦制(federal system)，因此美國法律依據憲法而有聯邦法與州法上的區分，並產生法源適用上的位階差異。一般而言，憲法與聯邦法具有最高性(the supreme law)，因此凌駕於其他法源之上(註



1)。然而聯邦法優先乃依據憲法而有所限制，亦即各州擁有充分主權(plenary sovereigns)，而聯邦政府僅依憲法明文所列舉事項具有權限(註 2)。事實上，雖然聯邦法具有較高的位階，然而各州所制定或實踐的法源，例如：契約(contracts)、侵權(torts)或家事法(family laws)，在不與憲法或聯邦法牴觸的前提下，仍因各州地方民情不同而展現出高度的差異。

### (三)普通法與遵循先例原則

美國司法體系的特色之一乃是其法源亦包括非成文的法律，亦即一般所稱的普通法(common law)或案例法(case law)，而作為英美法體系的一員，美國司法體系大體上承繼了殖民英國的法律傳統，亦即所謂的遵循先例原則(stare decisis)。在此原則下，美國的法院與法官不僅適用法律(apply the law)，更以其個案當中判決(decisions)所建立的先例(precedents)來形成法官造法(judge-made law)。早期的美國法官大量引用獨立戰爭以前的英國判決，其目的在填補美國早期立國時的判例不足問題，但今日的美國已甚少引用英國的判決與判例，而傾向引用由本國所建立的判決與先例(註 3)。

## 二、司法系統

美國司法制度中，最重要但也最令人困惑的特點之一，即為雙軌制的法院系統。在此系統下，政府各層級（包括州與國家）擁有各自的法院系統，也因此各州擁有兩種不同法院體制，有些案件完全在州法院解決，有些則依法在聯邦法庭解決，還有一些案例可同時在兩種法院解決，甚至可能產生管轄上的衝突。以下分別就聯邦法院與州法院系統進行說明。

### (一)聯邦法院系統

聯邦法院系統除特殊案件(註 4)外，一般採三級三審制，由美國最高法院(the U.S Supreme Court)、聯邦上訴巡迴法院(the Federal Circuit Court 或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以及聯邦地方法院(the Federal District Court)所構成。聯邦法院系統依據憲法之規定僅就憲法所規定之案件進行管轄(註 5)，並由美國最高法院取得最終的管轄權(註 6)。其他特殊的案件例如：軍事、稅務等事項則另依據法律由其他特殊法院進行管轄。

### (二)州法院系統

就法院組織而言，受到各州享有充分主權的影響，各州的歧異性非常



高，甚至沒有任何完全相同的州法院制度。事實上，各州可自由採行屬意的任何組織結構、設置的法院數量、隨意決定法院名稱，並且建立該州認為合適的司法體系。因此，州體制不一定近似於聯邦明確的三審級制。例如：聯邦體制的初審法院稱為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則稱為巡迴法院，但卻有超過 12 州的巡迴法院是初審法院，在其它一些州，最高法院是指主要的初審法院。更令人難以理解的制度是紐約的州法院，其初審法院被稱為最高法院。

但一般說來，州法院可分為四大類或審級：有限管轄權的初審法院、一般管轄權的初審法院、中級上訴法院以及終審法院。就有限管轄權的初審法院而言，這些法院依州法規定僅能審理較輕微的罪行（例如：民事上小額案件或刑事上的輕罪）。其他較嚴重的案件才由一般管轄權的初審法院所管轄。另各州有時亦會設置不同的特殊法院，例如：特別針對青少年案件的少年法院。

## 參、結語

本文探討美國司法制度當中的法源形式與法院制度。誠如前面所述，普通法與聯邦制乃美國法律制度的兩大特點，而此兩項制度亦影響了美國的司法體系：普通法體系使美國法院較為複雜地採取成文的法典與非成文的判決先例，並依據遵循先例原則造成美國司法特殊的法官造法；聯邦制則造成美國法律位階、法院體系的雙軌制度。這兩項特色皆是習慣於我國法律制度的考生們所不能掉以輕心的背景。



## 【注釋】

- 註 1：美國憲法第六條(article 6)：「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美國法律，及以美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律，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約束。中文譯文請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 註 2：美國憲法第四條第十項(article 4, section 10)：「任何州不得：加入任何條約、盟約或邦聯；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鑄造貨幣；發行信用票據；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通過公權剝奪令、溯及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或授予貴族爵位。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稅或出口稅，惟執行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之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純所得應充作美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國會得予修正與管理。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徵收船舶噸稅，不得於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結任何協定或契約，或交戰。但遭受實際侵犯或急迫之危險時，不在此限。」中文譯文請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 註 3：比較特殊的例外是英國所制定的詐欺法(statute of fraud)至今仍為美國司法體系所引用。
- 註 4：例如：外交使節案件、州為當事人之特殊案件，由最高法院作為第一級管轄。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三項。
- 註 5：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article 3, section 2)：「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基於本憲法與美國各種法律，及根據美國各種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而發生之通行法及衡平法案件；涉及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關於海軍法及海事法管轄之案件；美國為當事人之訴訟；二州或諸州間之訴訟；一州與他州公民間之訴訟；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同州公民間爭執不同州所讓與土地之訴訟；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或其公民或臣民間之訴訟。」中文譯文請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 註 6：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一項(article 3, section 1)：「美國之司法權，屬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下級法院。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之法官忠於職守者皆受保障，按期領受俸金，繼續服務期中並不得減少之。」中文譯文請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

